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思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108號、第23881號、第4090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思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方思培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已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便利他人詐騙不特定民眾匯入款項，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經他人提領，將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3至15日間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公園，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某真實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01 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
02 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旋遭不詳
03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方思培之中信銀行帳戶內，再經轉帳一
04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
05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方思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第一層帳戶所有人吳俊輝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三)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四)且有下列證據可佐：

11 1.告訴人王建登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假投資應用程式截
12 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13 2.第一層帳戶所有人黃智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4 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3.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
1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0
17 517號函暨登入IP位置、112年6月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
18 97925號函暨網路銀行申請/異動表。

19 4.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自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8
20 月31日止之雙向通聯紀錄、通訊數據上網歷程紀錄。

21 5.被害人楊雅婷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

22 6.第一層帳戶所有人潘胤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4 7.被害人李麗菁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25 8.被害人陸光輝提出之網路交易明細表截圖、假投資應用程式
26 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27 9.第一層帳戶所有人吳俊輝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1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2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03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04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8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9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10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11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12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13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4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5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6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18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
19 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 20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0 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詐欺集團之正犯
31 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

01 不利之影響。

02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05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
11 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
12 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
13 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15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1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
22 犯行，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112年
26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
28 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9 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
31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

02 3. 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03 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本案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05 (二)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想像競合

10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11 「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
12 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3 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
14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刑之減輕

- 17 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9 2. 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
20 依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22 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23 (五)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25 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
26 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
27 新聞，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
28 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
29 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
30 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1 段、本案被害人數為4人、受詐騙輾轉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

01 非微，並考量被告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可查，再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
03 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4 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又自稱罹患憂鬱症、焦慮症，有衛生
05 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另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否認
06 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雖將本案金融資料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10 犯行，然被告否認因此獲取報酬，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
11 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
12 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3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
24 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
25 或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即洗
26 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
27 經查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犯罪所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
29 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0 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梨 敏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9 級法院」。

10 書記官 羅雅馨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帳戶
1	告訴人 王建登	111年7月 10日9時4 6分許	先以臉書結識王 建登，再以LINE 與王建登聯繫， 佯稱：投資元宇 宙，購買虛擬貨 幣以獲利云云， 致王建登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7月26 日9時10分	10萬元	黃智佳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7月26 日9時53分	301,056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1年7月26 日9時11分	10萬元				
				111年7月26 日9時12分	10萬元				
2	被害人 楊雅婷	111年7月 初某日	以LINE與楊雅婷 聯繫，佯稱：投	111年7月28 日10時28分	20萬元	潘胤希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111年7月28 日10時31分	140,875元	中信銀行 帳戶

(續上頁)

01

			資期貨以獲利云云，致楊雅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3	被害人 李麗菁	111年6月 17日14時 18分許	以LINE與李麗菁 聯繫，佯稱：參 與投資股票以獲 利云云，致李麗 菁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2 日11時33分	20萬元	吳俊輝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8月22 日13時23分	99,4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4	被害人 陸光輝	111年7月 中旬某日	以LINE與陸光輝 聯繫，佯稱：參 與投資股票以獲 利云云，致陸光 輝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2 日13時4分 111年8月22 日13時8分	5萬元 5萬元				